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1007 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李陳翠顏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列席者

周祥發先生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因事缺席者

鄧兆華教授
 鍾惠玲博士
 葉國忠先生

I. 通過上次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會議的記錄

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修訂本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會議記錄修訂本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2. 政府代表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時說，政府當局會繼續游說公共交通機構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

優惠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行政長官亦已同意考慮利用公帑資助票價優惠，並會在兩個月內作出決定。

3. 秘書報告說，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剛有最後定稿，並會按要求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屋宇署現正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以便使《設計手冊》內的規定具有法律效力。

III.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內有關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07]

4. 秘書簡介施政報告內各項有關康復服務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她補充說，這些措施是政府當局為落實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載建議而推行的部分措施。

5. 兩位委員詢問有關重整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措施。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時表示，初步計劃是整合現時所有社區支援服務，以便集中在同一地點提供一站式服務。有關細節一俟訂定，便會通知各委員。

6. 一位委員建議，日後成立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可加入殘疾人士藝術文化活動，作為中心的服務之一。主席贊同這個

構思，並進一步建議可在中心的規劃及整修／裝置階段，加入藝術元素。

7.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一位委員時表示，綜合康復訓練及支援中心是一項尚未開展的新試驗計劃。設立綜合康復訓練及支援中心，目的是為已準備好投入社區生活的病人提供康復訓練，因此並非所有四肢癱瘓病人可使用中心的服務。醫院管理局代表補充說，只有獲醫院醫療隊伍評估為適合在中心接受過渡期住宿照顧後返回社區生活的病人，才會獲轉介至綜合康復訓練及支援中心。

8. 一位委員詢問有關日間社區康復中心計劃的事宜，包括其發展策略及與醫院管理局的分工等。政府代表表示該計劃採用鄰舍概念，旨在讓計劃視為服務對象的出院病人可繼續在社區接受康復護理及支援，使他們能早日出院，並延緩他們再次入院或尋求住宿康復服務的需要。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目標病人會在醫院得到所需的治療，而當他們返回社區生活時，會獲轉介至其中一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9. 一位委員認為應開設更多日間社區康復中心，讓市民可在鄰近地方尋求服務。他亦指出現時病人在完成治療後再接

受康復訓練的安排並非必定的程序。他認為除了作出這種連貫的安排外，其實亦可讓病人即使在未完成所有治療前亦可先出院返回社區，此舉有助病人盡早重新融入社區。

10. 政府代表在回答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解釋說，復康巴士計劃提供三種服務：

- (a) 點對點的專線服務(接載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往返工作地點或學校)；
- (b) 接駁路線服務(往返醫院與上客點)；以及
- (c) 電話預約服務(接載已預約的乘客前往參加社交和其他活動)。

為應付對復康巴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新資源以擴大車隊規模。

11. 此外，政府代表告知委員一項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名為無障礙出租車服務的嶄新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推出。該項服務會提供 20 部無障礙出租車專供殘疾人士使用。政府當局同時亦歡迎的士營辦商引進無障礙的士供市民使用。

IV. 推展與推行二零零七年康復計劃方案的整體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9/2007]

12. 秘書簡介有關文件。

13. 副主席表示，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會按照委員會所訂策略，就其每年公眾教育計劃的主題作出決定。來年主題將為推廣康復計劃方案及促進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重點會在於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

14. 一位委員補充說，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傳媒、公關及其他相關界別的人士，可帶頭為康復計劃方案制訂整體宣傳策略及推展推廣活動。他表示曾與多個機構(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協調各方一起推廣康復計劃方案進行商討。

15. 一位委員表示，大型機構通常設有內部小組，負責處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招聘事宜。就業小組委員會會集中尋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持，因為他們通常較少機會獲得這方面的資料。該位委員建議把義務工作及康復服務這兩個概念互相配合。就業小組委員會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合作提供平台讓義工團隊與康復自助

組織配對。同時，他亦會與副主席緊密合作，為整體宣傳工作提供支援。

16.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社署為康復自助組織的義務工作伙伴舉辦了一項嘉許計劃。社署可考慮透過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向中小企推廣自助組織。一位委員贊成以義工為對象，因為她知悉不少義工團隊在決定服務計劃和受助人方面有困難。她並表示，着手向負責管理人力資源的人員進行呼籲，會最為有效。

17. 一位委員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商界展關懷計劃會大力支持委員會推廣康復計劃方案，並期望與委員會委員及不同組織緊密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她補充說，據其過往經驗，宣傳運動要取得成功，必需有良好的牌號、持續的跟進工作，以及一系列全面連貫、互為一體、組織完善的宣傳活動。雖然有許多慈善機構願意協作舉辦活動，但這類活動通常只屬一次過性質，效果並不持久。因此，致力建立長期伙伴關係是理想的發展方向。

18. 一位委員表示，由於該項活動的主題會 眼於與就業有關的事宜，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可借助商界展關懷計劃作為合辦大型宣傳活動的理想平台。一位委員認為應同

時推廣直接及間接僱用(即購買殘疾人士的產品及服務)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社署轄下的市場顧問辦事處已計劃在明年展開一項“創業軒”品牌活動，以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及服務。為發揮協同效應，亦可舉辦相關活動以配合副主席前述推動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整體宣傳工作。

19. 一位列席者簡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支援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和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而提供的服務。他特別提到勞工處每年均會舉辦嘉許開明僱主的重點活動，同時亦介紹勞工處所製作一系列鼓勵和支援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宣傳印刷和電子資料。他說根據經驗，中小企通常較為接收這些信息，而大型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率則較低，因此亦應努力向這些大型機構進行推廣。

20. 該位列席者注意到其他多個組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署、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類似服務並同時舉辦各項獎勵計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該位列席者在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指出勞工處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規模仍然是全港最大。勞工處刊登共 1 萬個職位空缺，每年共有 3800 至 4000 名殘疾求職者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截至十月底，本年約有 2400

名已登記的殘疾求職者獲得安排就業，就業成功率高達72%。

21. 該位列席者認為雖然凝聚各界力量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可在社會上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應，但讓每個組織繼續利用其僱主網絡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亦有好處。此外，舉辦更多獎勵計劃可讓更多不同規模的公司獲得不同嘉許計劃的肯定。把所有獎勵計劃統一成爲一個大型計劃的做法十分困難，因爲每個獎勵計劃各自訂有本身的目標和準則，但卻可考慮就不同計劃協訂一個時間表，務求使宣傳效應可以延續下去。

22. 一位委員表示，勞工處一直提供優良的服務及支援，因此應作進一步推廣，使更多僱主認識這些服務。此外亦需爲所有致力於這方面工作的合作伙伴協調宣傳工作，以發揮更大成效。

23. 一位委員認為，以往的討論過於集中呼籲公眾慷慨助人，使聘用殘疾人士好像是一項善舉，其實這應該是人力資源及歧視方面的問題。委員會亦應關注爲使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而提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政府代表表示，目前已設有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全面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由專門職業訓練、輔導、提供不同層面的工作機會，以至轉介及聘

用後的跟進服務等都有。現時須更集中處理的主要工作，是使僱主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接納他們成為僱員。

24. 一位委員補充說，就業小組委員會認為殘疾人士並非要求獲得優待，而是希望得到讓他們一展才能的平等機會。在推廣這個概念時，難免會觸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問題。

25. 一位委員告知委員他所得知有關一些僱用殘疾人士的公司的失敗經驗。殘疾人士的僱主基本上面對兩大難題：

- (a) 越來越多職位要求往內地工作，但殘疾僱員未能達到這項要求；以及
- (b) 殘疾僱員的同級及其他同事不大支持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安排。

他認為，有關的宣傳活動應以僱主及殘疾人士的同事為目標對象。

26. 政府代表表示，推廣活動的主要訊息應是“平等機會”、“社會共融”及“表揚典範”，但亦可視乎不同活動的重點，加入其他支援的訊息。

27. 在年青人方面，教育局代表表示，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學生獲得灌輸社會共融和平等機會的概念。長遠而言，他們畢業後，便會懷着社會共融的概念和平等機會的原則與不同能力的人士相處。然而目前，若向逾千間學校的管理層進行推廣，對於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可能有顯著成效。教育局可安排委員會向主要諮詢組織、學校議會和校董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作出呼籲，請他們支持僱用殘疾人士。此外，教育局在為校長和教師舉辦研討會及經驗交流會時，亦會介紹康復計劃方案的概念。

28. 一位委員表示，應讓兒童有機會接觸不同能力的同伴，因為直接的接觸對於建立確切的理解有決定性的作用。因此，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建立伙伴關係是十分重要。

29. 至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畢業後的就業問題，一位委員指出其特殊學校會為畢業生舉辦實習計劃。一直以來她亦鼓勵其他學校安排畢業生擔任輔助的工作。該位委員補充說，必須讓學生明白工作的概念和在年青時學習發奮上進。該位委員表示她希望有更多公司願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希望委員會委員支持推動這項措施。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舉辦一項大型活動，並制訂具體行動計劃以延續推廣康復計劃方案的宣傳效應。他呼籲委員會全體委員動員不同界別支持這項活動和積極參與推廣活動。

V. 就業小組委員會及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就業小組委員會

31. 一位委員報告說，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建議，如非政府機構沒有制訂殘疾人士就業指標及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未達 2%，應削減對他們的資助。就業小組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討論，其委員不支持建議。他們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扣減資助只會導致服務質量下降，最終受害的是服務使用者；
- (b) 作出懲罰只會導致將殘疾人士標籤為負累，而不是將他們視作資產，因此不是有效之策。有關目標應是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嘉許僱主的良好措施。

32. 小組委員會亦討論過最低工資問題，認為這項措施難免會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小組委員會探討了多項有關設立評估機制的建議，以致一旦強制實施最低工資

規定時，殘疾人士可獲得豁免。不過，這些建議似乎均不適用於香港。

33. 政府代表補充說，設立就業指標純屬自願性質。在立法會要求下，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致函所有受政府資助的機構，鼓勵他們：

- (a) 參照公務員事務局的做法，採取措施聘用殘疾人士；
- (b) 每間機構就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設立指標；以及
- (c) 在年報中披露殘疾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自此每兩年進行一次跟進調查，評估每間機構在實施上述建議措施方面的進度。在全部 295 間資助機構(其中 176 間為非政府福利機構)中，只有 9%曾在年報中披露殘疾僱員人數。在 20 間獲得最高資助額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中，只有 4 間已設立指標，而有 6 間沒有就調查作出回應。立法會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並要求制定清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強制所有資助機構達到聘用 2%殘疾僱員的目標。

34. 一位委員詢問為何非政府機構未能設立和達到該項就業指標，另一位委員在回應時解釋說：

- (a) 有些殘疾僱員不欲被標籤為殘疾人士，因他們認為其工作相關能力一如同級同事；
- (b) 除非僱員要求特別的辦公室設備，否則僱主難以要求所有僱員申報有何殘疾；
- (c) 僱主在嘗試點算殘疾僱員時，或會較容易注意到明顯的肢體殘疾，但卻極難以識別如精神病等不明顯的殘疾；以及
- (d) 難於界定“殘疾”。

35. 主席表示，非政府機構在向商界推廣僱用殘疾人士的優良措施方面，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並成為我們的伙伴。一位委員提出，資助機構應提供要求的數字，雖然這些數字可有不同的詮釋。一位委員表示，如有關機構無須承受後果，實難以強制執行匯報規定。另一位委員說，可找出未達要求的機構，在適當的平台與他們討論其問題，以鼓勵他們採取積極行動，而非施以懲罰。

36. 一位委員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贊同設立清晰的就業指標，但亦認同有需要在私隱方面取得平衡。她說可使用很多方法得出要求的數字，而且匯報的數字無需鉅細無遺。根

據她的經驗，要從非政府機構取得數字和資料，需要作出不少跟進行動。她進一步建議把匯報有關資料，列為獎券基金及其他撥款申請的規定。

37. 主席表示，直接僱用並非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唯一方法。鼓勵資助機構向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購買產品及服務，亦是有效的方法。

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

38. 一位委員報告，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已就西九龍文化區(西九)的公眾諮詢作出討論和提出多項建議，供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a) 西九將成為香港本世紀的地標，因此在設計時必須考慮構建共融的願景。西九的軟件及硬件應足以提供讓具有不同能力的人士攜手參與藝術表演的平台。由於香港人口越來越長壽，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亦會增加。如西九可以實踐共融的願景和鼓勵具有不同能力的人士通力合作，該計劃將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並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

- (b) 在規劃西九計劃初期(包括草擬設計大綱階段)，相關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諮詢機制應讓殘疾人士或對殘疾人士藝術熟悉者加入為成員。此舉有助確保西九的設施(包括交通、通道及場地等)可配合各類人士的需要，以及西九各項藝術活動的發展及其他支援(包括人力培訓)可顧及殘疾人士的意見；以及
- (c) 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文化活動，建議西九的未來管理層採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現行做法，為參與西九演藝活動及其他收費活動的每名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提供票價半費優惠，並為租用西九場地及設施的殘疾人士提供租費優惠。

39. 委員贊同這些意見，而主席同意以委員會的名義把上述意見轉達給民政事務局，以供該局考慮。

VI. 其他事項

40. 一位委員籲請委員參與並支持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共融環境表揚計劃嘉許典禮”。

41. 一位委員介紹香港盲人輔導會最近出版的《定向行走訓練手冊》。該手冊載列了訓練視障人士定向行走的導師和無障礙設施設計人員的標準及指引。該位委員亦邀請委員出席香港盲人輔導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首個“音樂無障礙共融共鳴音樂會”。

42. 主席表示，秘書稍後會放取產假。在秘書休假期間，委員可就委員會事宜聯絡禰雅儀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